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17-032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7月12日9: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2017-126号地块的议案》，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《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2017-126号地块的议案》

经董事会初步判定江苏省徐州市贾汪区2017-126号地块具备一定的投资价值，同意授权公司参与竞拍该地块，并授权竞拍金额为不高于人民币22,500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3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（临2017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三日